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岚县东土峪至后黄签至209线公路改造工程设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岚县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华路祥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0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山西省吕梁市岚县



技术咨询合同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岚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枝贵

项目联系人：冯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58-6722459

通讯地址：岚县县城桥北街1号

电话：0358-6722459

邮政编码：033499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华路祥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瑞军

项目联系人：常福宽

联系方式：13593151604

通讯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79号茂业中心

电话：13593151604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岚县东土峪至后黄签至209线公路改造工程设计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相关规定；
- (5)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编制方案；
- (6) 其他合同文件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：

内容：对岚县东土峪至后黄梁至209线公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；

要求：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定额、办法、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；

项目负责人：韩大千；

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服务期限：45日历天；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

与项目相关的规划及有关文件；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单位之间协作；

(2) 进度协调；

(3)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；

(4)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付款，以保证受托方工作进度符合资金拨付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（小写：¥1245000）

2、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：由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：

第一阶段：初步设计完成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60%；

第二阶段：施工图设计完成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30%；

第三阶段：工程审计完成后付剩余的1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：

户名：北京华路祥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惠路支行

账号：110061704013001665706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技术信息：各种预测结果参数的选用和咨询成果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第三方

经营信息：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、工期安排有关协议和承诺、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咨询报告编制的主要人员及审查人员。

3、保密期限：自委托书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。（如有特殊要求，另行规定）

4、泄密责任：如有泄密现象发生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对方有权中止合同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提交电子版成果壹份，装订本份数需满足委托方需求。

2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公路勘察、设计相关编制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。

3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采用专家实地考察、会议评审的验收方法。

4、时间：技术咨询完成后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方不履行合同，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不履行合同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：

1、合同签字生效后，乙方不履行合同，记入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系统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（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），则每延期1天，委托人将按受托人服务费用的5‰计扣受托人违约金。延期超过60天时，委托人将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3、乙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、合同执行情况的互相通报；
- 2、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；
- 3、负责补充合同或未尽事宜的协商等工作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- 1、受托方有义务配合委托方做好咨询成果的有关审批工作。
- 2、因政策性变动，报告需做补充，受托方应无偿提供补充报告。
- 3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商议，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分执贰份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页为签字盖章页。

甲方：岚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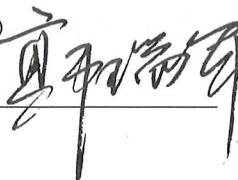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 

电话： _____

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



乙方：北京华路祥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 

电话： _____

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